#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宋文宏

被　　告　陳詠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8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5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被告陳詠璋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係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罪情節、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時間久暫、經被害人口

頭制止旋即停止、犯罪所生危害、於原審坦承犯行且積極具體提出和解方案欲與被害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復考量被告未曾有經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於原審積極尋求和解可能等犯後態度，而就第一審量處之刑予以減輕，以為量刑。經核並未逾越處斷刑，且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徒謂：原審認被告不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卻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實有矛盾，復未考量被害人不願接受被告所提和解條件等原因，未區辨被告是否真心悔悟，即予寬減刑度，有違公平原則等語。經核係對於原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